

4.2.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第一医院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第一医院计量设备检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第一医院计量设备检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65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3.6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2、本项目属于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